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董事、总裁袁建成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、监事朱宁女士的通知，前述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稳定公司股价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并做出股份锁定承诺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进展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

公司董事、总裁袁建成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、监事朱宁女士于2015年8月26-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约为45.11万元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数
袁建成	董事、总裁	2015.8.26	20,000	32.20	20,000
杨春海	监事会主席	2015.8.27	5,000	7.98	5,000
朱宁	监事	2015.8.27	3,000	4.93	3,000

注：袁建成先生还通过管理层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增持的董监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高管增持公司股

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3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基于对公司移动互联网+慢病管理战略的笃定信心和公司药品制造、医疗器械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2015年7月1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8月27日